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05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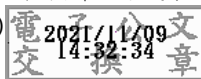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函及相關附件共3件(電子檔3個)(0405013A00_ATTCH1.pdf、
0405013A00_ATTCH2.pdf、040501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
補繳費用辦法」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1號令廢止，檢送原函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
110539810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